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348
17 Jul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43/152 号决议中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作出重要贡献，并使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这个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有所改善；它关心地注意到各区域机构和委员会同联合国之间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有关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课程的活动，继续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并且有所加强；它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鼓励这种发展的可能性。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适当办法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最后，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成效。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提交的。

二、鼓励各区域机构和委员会同联合国的接触

2. 联合国通过其人权事务中心寻求和加强在人权领域中与各区域机构和委员会

* A/45/50.

的接触与合作。通过交换有关相互感兴趣问题的情况，并通过根据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咨询服务与技术援助方案所进行的活动，这种合作得到了发展。

3. 诸如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等区域机构和委员会的成员国参加了人权事务中心在世界各地所组织的训练班和讲习班。另外也与伊斯兰会议组织进行了接触。

4. 在与人权领域的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关系方面，应该指出的是，人权事务中心向设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的国际人权学会提供了几位工作人员，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为该学会每年一度的人权训练班作讲座。该中心也向设在圣约瑟的美洲人权学会派出工作人员作讲座。此外，联合国若干人权研究人员每年均停留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学会和圣约瑟美洲人权学会一段时间，去加深了解欧洲和美洲的制度。另外，该中心还通过向设在突尼斯的阿拉伯人权学会的图书馆提供文件、书籍和设备，对其提供技术援助。

A. 非洲

5. 人权事务中心从 1988 年开始一直与非统组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以便协助它取得其主要目标。该中心也通过帮助该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熟悉在日内瓦万国宫的联合国人权机关和条约机构的监测机制和程序，以协助该委员会的工作。在 1989 年，该中心协助非洲委员会与冈比亚政府合作，于 198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2 日在班珠尔组织一次训练班，非洲委员会的七名成员和来自 15 个非洲国家的 22 名代表参加了这次训练班。该训练班特别集中在国际人权文书、国际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该区域各国在实施人权方面的经验、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非洲委员会的作用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范围及性质，并讨论了这些活动在协调的情况下与非洲区域的关系。

6. 在1989年，人权事务中心开始实施一项与冈比亚政府合作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该国的法制机构，并协助其在班珠尔建立一个非洲区域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它们进行了以下的活动：(a) 在这一年里由一名顾问在冈比亚进行研究，以评估建立该非洲中心的可行性；(b) 在1989年，向冈比亚当局提供了一名顾问，协助他们修订法律；(c) 向非洲中心的主任提供了一笔研究金，使他能够得到训练，并熟悉一个欧洲区域性促进人权机构的工作情况；以及 (d) 提供了许多有关人权的书籍和文件，使刚建立的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能够提供必要的服务，并协助其进行训练活动。

B. 亚洲和太平洋

7. 人权事务中心继续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进行合作，以便以最佳的方式实施人权委员会第1989/50号决议。在这一点上，该中心向亚太经社理事会的图书馆提供了第一批它历年来印发的全部人权资料和参考资料，包括《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国际文书状况》、《人权教学入门：在中小学展开的实际活动》和《人权通讯》、记事丛刊、和专题出版物，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意议定书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

8. 人权事务中心与菲律宾政府合作，于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马尼拉组织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关于国际人权问题司法行政官员的讲习班。该讲习班汇集了来自世界各地在人权领域方面的高级政府官员和专家，和来自亚太地区的政府代表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们讨论了各种人权问题。

9. 该讲习班是由菲律宾总统科拉松·阿基诺夫人主持开幕的，并由来自世界各地的高级别国际专家在会上发言。它专门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区域和国家机构，非统组织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和欧洲理事会的代表也在会上发言。

10.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这次讲习班：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国、中国、塞浦路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C. 欧洲

11. 人权事务中心正在考虑与欧洲理事会及南斯拉夫人权学会合作，在 1990 年组织一次国家级的训练班。

12. 在与苏联联合国协会的合作下，并在苏联政府的支持下，1988年11月21日至25日，在莫斯科举办了司法裁判和人权问题东欧培训班。所讨论的题目包括在刑事侦讯和起诉阶段保护人权、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大会第37/46号决议，附件)以及其他关于保护遭拘留或监禁者的联合国文书、在法院审判和起诉过程中保护人权、以及对罪犯按惯例给予待遇方面保护人权。有10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

13. 在苏联联合国协会合作和苏联政府支持下，从11月27日到12月1日在莫斯科举行了人权领域国际规范和标准国家培训班，所讨论的题目包括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际制度、国际人权标准及其在国家立法中的应用：问题和任务、国际对各国遵守执行人权文书义务情况的监督、国际法与在国家一级保护个人权利的办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国际标准、难民权利的国际保护以及在非国际冲突中对人权的保护。参加会议的有政府代表，执法部门官员，苏联法律和外交研究院以及各个研究机构的教学与研究人员、大学生及当地非政府组织。

D. 拉丁美洲

14. 1988年12月12日至16日，在意大利政府支持下，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合作在意大利的圣雷莫为来自中美洲国家的官员举办了司法裁判和人权培训班。六个中美洲国家的官员参加了培训班。授课的专题有：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体制、执行审查通信的机制、司法裁判的基本要求，其中包括警察在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1989年6月4日至15日，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还利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接收了两名哥伦比亚的研究员。

15. 1989年9月11日至22日，在罗马的卡斯特尔甘多尔福为哥伦比亚法官举办了人权和刑事诉讼程序培训班。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作为执行机构与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组织了这次由意大利政府通过给自愿基金捐助而提供财政支助的培训班。这次培训班是为被选中的约35名法官举办的，他们将成为培训哥伦比亚其他法官的核心专家。涉及的问题包括侦讯和研究的现代技术、分析事实和证据的必要手段、恐怖主义和与毒品有关的犯法行为、用比较的方法看待刑事诉讼程序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保护人权的机制。

16. 1989年，人权事务中心和美洲人权学会的合作，特别是关于拉丁美洲国家人权教学方面的合作继续得到发展，该中心组织的安第斯国家人权研讨会就讨论了这个主题。1989年5月8日至12日，该中心在厄瓜多尔政府的赞助下在基多举办了安第斯人权讲习班。讲习班的学员包括来自六个国家的外交部、教育部、司法部和司法机关的人员。四十一名厄瓜多尔人也参加了讲习班。讨论的问题包括联合国和美洲系统的国际文书、监测机制和程序、将国际准则引入国内立法、紧急状态和各国的义务司法独立、警察在保护人权中的作用以及人权教学等。此外，美洲人权学会在巴西利亚举办的研讨会得到了人权事务中心的支持，该研讨会讨论了为拉丁美洲外交部官员制定人权培训方案的可能性，这将有助于他们克服在国际范围执行各人权公约中所遇到的困难。

17. 1989年10月9日至13日，人权事务中心与阿根廷政府合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一次关于执行人权文书和司法裁判的拉丁美洲区域培训班。来自11个国家的学员参加了培训班。讨论的问题包括区域机构处理的侵害人权案例的研究、欧洲系统内的人权以及如何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最圆满地履行条约义务。

三. 人权委员会的行动

18. 大会在其第43/152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办法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19. 根据这个要求，秘书长向1990年1月29日至3月1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他的有关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报告(E/CN.4/1990/43和Corr.1)。秘书长在报告中，特别向委员会通报了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方法。

20. 秘书长还说明了由经常预算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资助的活动，其中包括援助非统组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援助哥伦比亚、冈比亚和危地马拉政府的培训班、讲习班、研讨会、研究金及专家协商团。

21. 在该报告所载资料之后，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第1990/58号决议中重申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应继续向已表明需要在执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方面得到援助的国家提供实际援助，建议秘书长继续提供更多的专家援助和活动，协助各国政府发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必要基础结构，请秘书长使人权事务中心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协调人权领域各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活动，鼓励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利用人权领域专家的咨询服务，例如起草符合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基本法律案文。

22. 应委员会第1989/50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1990/18和Add.)。

1)。在该报告中,秘书长特别告知了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向亚太经社会图书馆提供的帮助,以及从亚太区域各国和亚太区域联合国各发展机构收到资料。

23. 在该报告所载资料之后,委员会在其1990年3月7日通过的题为“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1990/7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向亚太经社会图书馆不断输送人权资料,以便在该区域予以适当散发,鼓励联合国在亚太地区的发展机构同亚太经社会协调在其活动中宣传人权意义方面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与亚太地区国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磋商。最后,委员会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情况的报告。

24. 还应回顾的是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注意到将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及世界人权新闻运动范围内于1990年上半年在马尼拉举办一个亚太区域人权问题讲习班,研讨的问题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国家机构和安排。该讲习班于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马尼拉举办。(见上文第8至10段)

- - - - -